

10. California v. Greenwood

486 U.S. 35 (198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並不禁止執法人員，對民眾遺留在宅第之外待收集的垃圾作出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The Fourth Amendment does not prohibit the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of garbage left for collection outside the curtilage of a home.)

關 鍵 詞

garbage search (垃圾搜索) ; the Four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 ; warrantless search and seizure (無搜索令的搜索和扣押) ; cartilage (宅第) ; narcotic trafficking (毒品販賣) ; probable cause (相當事由) ;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合理期待的隱私權)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1984年初，Laguna海灘警察局的Jenny Stracner探員接獲線報指稱本案被上訴人Greenwood可能在從事非法的毒品交易。Stracner探員獲悉一名刑事嫌犯曾

在1984年2月向聯邦緝毒探員密報，有一輛裝滿違禁藥品的貨車開往Greenwood位於Laguna海灘的住所。此外，Greenwood的一名鄰居抱怨深夜有相當多的車輛在Greenwood的獨戶住所短暫進出。Stracner探員以監視Greenwood住所的方式來查證這

上的表現（包含他們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多麼優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給予他們與獲得特別入學許可名額之優惠族群申請者一同競爭的機會，但是受到優惠待遇的申請者卻有機會爭取新生班級的所有入學名額。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種族優惠入學許可方案的重大缺失，在於該入學許可方案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保障的個人權利，這些權利並非絕對的權利，但是當州政府的福利分配或課徵義務是根據人民的先祖或膚色來決定，則人民有權要求政府證明該項受到違憲質疑的分類，是為了促進迫切之政府利益所必要的方法。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盡到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法院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而無效的裁判必須予以確

認。

然而，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疏於體認州政府對於教育多元化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而此重大政府利益得以經由適切設計，並將申請者的種族及人種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的入學許可方案合法地達成。因此，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

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由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坦承無法證明即便沒有採用特別入學方案Bakke仍將不能獲得入學許可，因此Bakke有權請求法院核發該項強制命令，而那部分的判決應予以確認。

熟度、顯現出的憐憫心，克服困境的歷程，與窮苦人們的溝通能力，以及其他校方認為重要的特質或資格。簡言之，一個以此方式運作的入學許可方案，具有足夠的彈性使校方能夠依據每位申請者之特質和資格，考量促進教育多元化有關的所有因素，並且將那些因素齊頭評量，但不一定平等對待。

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在入學許可的過程中，視每一位申請者為一個獨立的個體。一名申請者在爭取最後一個入學名額的競爭中，輸給另外一名因其人種背景而獲得「加分」的申請者，並非是僅因其錯誤的（不正確的）膚色或姓氏而被排除於爭取該名額的所有相關考量之外。該申請者的落敗僅代表其所有的特質和資格（可能包括一些與其他申請者相似的非客觀性因素），並沒有凌駕其他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該申請者的特質和資格在經過公平評量和競爭比較後，該申請者已無理由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規定，來控訴其遭受不平等待遇。

有人認為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不過是個比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方案較精

細且更複雜（但是效果相同）的種族優惠方法。然而在本案，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表面上的歧視意圖，可從校方採用種族優惠方案明顯看出，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並未否認這一點。但是表面上的歧視意圖，並不存在於在選擇申請者的過程中，將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列為允許入學之眾多考量因素之一（並與其他因素公平地評量）的入學許可方案中，而且法院將不會推定「宣稱採用表面上無歧視之入學許可政策」的大學會以該入學許可政策為名，來掩飾其施行功能等同之配額制度的行為。簡言之，若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並無採用最高法院先例案件所禁止的分類方法，則法院將會推定大學的入學許可政策所採用的分類是出於善意，且對申請者並無歧視惡意。

總之，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明顯地採用一種從未獲得本院許可且毫不隱諱的種族分類。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等於是對「黑人、亞裔或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外的申請者，宣告他們完全無法爭取新生班級中某特定比例的入學名額。無論申請者在課業上或課外活動

的必要方法。以哈佛大學的入學許可方案舉例說明：「近年來，哈佛大學已經擴張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概念，招收來自於弱勢之經濟、種族、或人種族群的學生。哈佛大學目前不僅招收加州居民、路易斯安納州居民，也招收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以及其他少數族群的學生。」實際上，這個學生總體多元化的新定義意味著，種族已成為某些入學許可決定的考量因素之一。當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眾多可被允許入學，且被認為能夠在課業上有良好表現的「中間申請者」時，某位申請者之種族可能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就如同其他申請者之居住地或務農經驗，對於該申請者是否被允許入學產生有利的影響一樣。一名來自愛德華州的務農子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波士頓居民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同樣地，一名黑人學生可以為哈佛大學帶來一名白人學生所無法提供的影響。「在哈佛大學入學許可制度中，入學許可委員會並沒有在每學年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人數目標配額給黑人、音樂家、足球選手、物理學家或加州居民申請者。但是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

人申請者，並不代表入學許可委員會就要對黑人申請者，或從密西西比州西部來的申請者，設定獲得入學許可的最低人數。哈佛大學校方意識到必須招收比象徵性人數還多的黑人申請者，只代表已設定入學許可考量標準的入學許可委員會，從數以千計在學術上符合入學資格且也具備強烈特質的申請者中進行選擇時，必須注意不同類型及類別之申請者得到入學許可的分配情形。

在這樣的入學許可方案中，某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也許會被認為是對該申請者在爭取入學上有「加分」的作用，但是該申請者並不會因其種族或人種背景而無需與其他申請者角逐剩下的名額。例如，當某黑人申請者與一名義大利裔美國人的申請者互相比較時，如果後者顯示出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許多特質，則入學許可委員會在審核該黑人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時，可能會留意該黑人申請者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對於教育多元化的潛在貢獻，而不將種族因素視為淘汰或招收該申請者的決定性因素。這些更能夠促進教育多元化的特質，可能包括罕見的個人天賦（才能）、獨特的工作經驗或服務經驗，潛在的領導才能、成

憲法利益。就此而言，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行為必須被視為是為了達成多元化的學生總體這個重大任務之目標而為。

醫生必須對不同人種的病患提供醫療服務。一位合格且具有特殊背景（無論此特殊背景是人種、地理、文化優勢或文化劣勢）的醫學院學生，可以為一所醫學院帶來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而這些不同的醫學經驗、觀點和想法能充實醫學院學生總體的訓練課程，並使醫學院畢業生瞭解他們對於服務人類的重大使命。然而，人種多元化只是一所大學在思考如何達成由不同人種學生組成學生總體的目標時，所考慮之眾多因素的其中一項因素。雖然，一所大學在做出誰應被允許入學的敏感決定時，必須享有充分的自主裁量權，但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憲法規範限制是不容被忽視的。Bakke極力主張（下級的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亦皆認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雙軌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不法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賦予他之法律平等保護權的種族分類。當政府對於大學入學許可方案設定多元化學生總體之目標具有迫切的政府利益時，本案的爭議即在於大學入學

許可方案中之種族分類，是否為達成此種目標所必要的方法。

在每個新生班級保留特定名額給因此受到優惠之人種族群的成員，或許可以被推定是對大學學生總體的人種多元化有所貢獻。但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此種方法是達成學生總體多元化之迫切政府利益唯一有效的方法，是嚴重錯誤的想法。這樣的主張基本上誤解了這個可以作為種族或人種考量之正當理由的迫切政府利益的本質。這不是一種僅希冀學生總體人種多元化的政府利益，因此保留學生總體的特定比例給校方內定之人種族群的成員，而剩下的比例則留給所有沒有「差別待遇」的學生。促進迫切政府利益的學生總體多元化，包含更廣泛的諸多資格和特質。而在這些諸多資格和特質中，種族或人種僅是一項重要的考量因素。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僅聚焦在人種多元化上，將會阻礙而非促進真正的學生總體多元化的實現。

從其他大學入學許可方案將種族因素列入考量，以達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重視之教育多元化的經驗顯示：保留固定名額給少數族群並非是達成教育多元化

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另一個目的。雖然在某些情況下，政府為了改善人民的醫療保健可以被推定是個迫切的政府利益，而足以作為政府採用此種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但是在本案的紀錄裡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有此必要，或是為了達成上述之目的而設置。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沒有盡到其舉證責任，來證明其必須給予某特定人種的成員優惠待遇，方能使缺乏醫療保健之人民得到較完善的醫療服務。的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證明其所採用的優惠分類（特別入學許可方案），能夠大幅度地改善醫療保健缺乏之社區醫生人數不足的這個問題。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其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第4個目的，是為了使其學生總體多元化。這個目的對於一個高等教育機構而言，的確是憲法所允許的教育目標。學術自由雖然並非是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但是長久以來已被視為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而大學關於教育事項所享有之自主判斷的自由，包括其對於組成學生總體之學生人選的選擇。最

高法院法官Frankfurter扼要說明構成學術自由之四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提供一個最能幫助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一所大學的職責所在，而大學的環境裡，普及著『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以學術的理由自行決定由何人任教、教學的內容、教學的方法，以及被允許進入學校就讀的學生人選。」

最高法院曾在 *Keyishian v. Board of Regents* 案中強調美國致力於保障大學學術自由中4項不可或缺的基本自由：美國致力於保障對我們所有人（而不是只有大學裡的教師）皆享有卓越價值的學術自由，而此學術自由是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特別保護的範圍。國家的未來仰賴那些廣泛接觸不同意見，並接受透過眾人討論以尋求真相之訓練的領導者，而不是那些接受官方所擇定之方式訓練的領導者。大眾普遍相信，對於高品質的高等教育所不可或缺之「思辯、體驗與創造」的環境，是可由多元化的學生總體來促成。

因此，主張大學必須被授權來選擇能夠對不同意見之交流有所貢獻的學生，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訴諸於能支持這項論點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

而致使其他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分類。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則政府為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而致使其他無辜的個人必須為此付出代價的政府利益就相當重大，因為政府必須為受到歧視（差別待遇）的人伸張權利。在那樣的情況下，差別待遇（歧視）所造成之傷害的範圍，以及因應的救濟就會以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的方式界定。並且，因應的救濟行為通常都會受到監督，以確保該救濟行為對於其他爭取相同福利之無辜人民所造成的傷害能夠降至最低。如果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並未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就不能認為政府有比避免傷害他人還要更重大的政府利益來幫助另一個人，因此政府並沒有迫切的正當理由來對人民施加此種傷害。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未主張在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已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發生，同時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也沒有資格作出這樣的認定。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重大任務是在教育學生，而非制訂任何立法政策或是

裁決某個不法的控訴。龐大政府結構中各自獨立的部門（如同州立大學），在缺乏法律命令與法定標準的情況下，並沒有能力作出這些認定。在依據這些認定以建立一個種族分類之前，政府機關必須有其權限及能力在紀錄上明白表示此種分類是為了因應已被指認出的歧視（差別待遇）。因為缺乏這樣的能力，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這個種族分類的爭議上，並沒有盡到證明該種族分類有其正當理由的舉證責任。

因此，為了幫助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校方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之族群的這個目的，並不是建立一個將劣勢（不利益）加諸於像Bakke這樣的人身上之分類的正當理由，況且Bakke對於這些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之受惠者所遭受的傷害並無任何責任。如果法院給予相反的裁決，則可能把「保留給法律權利受到侵害之人的救濟，轉換成一種全國所有機構皆可恣意授與任何被認定是社會歧視受害者的特權」，而本院從未同意這樣的作法。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是其

學醫學院是為了彌補過往之社會歧視狀況而作出歧視（差別待遇）。再者，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與本院先前案例中所認可的彌補措施不盡相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偏好校方所指定的少數族群，為此其他人必須付出代價地被迫放棄爭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新生班級的16個入學名額。因為無法爭取那16個入學名額，有些人便無法享有加州政府所提供的利益，即獲准進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就讀。當某分類僅因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剝奪其享有其他人所享有的機會或福利時，這個分類便必須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

本院曾裁決：「為了將其所採用之違憲嫌疑分類正當化，州政府必須證明其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的目的，或政府利益為憲法所允許，且存有重大的政府利益，並且採用該違憲嫌疑分類對於達成其所意欲的目的，或確保政府的重大的利益是必要的。」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欲達成以下4項目的：（1）「減少傳統上醫學院及醫學界少數族群人數不足的狀況（即增加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及醫

學界的人數）」；（2）抵銷及反制社會歧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3）增加有意願在缺乏醫療保健之社區服務的醫生人數；（4）獲得源自於學生總體種族多元化的教育利益。法院必須決定以上目的中，何者具有重大的政府利益，足以作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項違憲嫌疑分類的正當理由。

如果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目的在於確保其學生總體中某特定族群的特定比例，僅因該族群的種族或者人種的理由，此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該種優惠目的必須被宣告無效不是因為理由不充足，而是因為此種優惠目的在表面上即已違憲。僅因種族或人種的理由給予任何一個族群的成員優惠待遇，即是一種歧視（差別待遇），而這也是憲法所禁止的。

如果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可行的話，州政府確實有一個正當且重大的政府利益，來改善或消弭已被指認出之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而，本院未曾在沒有任何司法上、立法上或行政上認定有違反憲法或其他法規的情況下，認可一個為了幫助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族群之成員，

種，而對人民作出的分類宣告違憲和裁決無效。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促請本院首次對於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採取較為限縮的觀點，並且請求本院在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且其目的是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的情況下，裁決以此出發點來對多數族群之白人作出的歧視（差別待遇），不應被視為具有違憲嫌疑。然而，美國人民在自由方面的發展和進步已無法倒退回1868年。到現在還在主張提供所有人平等保護之保障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會允許某些人得到比其他人較多的保護，已不合時宜。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並非只是為了導正根據白人與黑人不同而形成之「雙階理論」（Two-Class Theory）所產生的歧視（差別待遇）。

再者，優惠待遇這個提案本身存在著嚴重的公平性問題。首先，所謂的「優惠待遇」也許無法被明確肯認其歧視（差別待遇）是出於善意。為了增進某特定族群的一般利益，法院可能必須裁決加諸於該特定族群之成員身上的負擔是否合憲。憲法並未支持「為了增進某個人所屬之人種的社會地位，該個人可以因此

被要求承受不合理負擔」的這個概念。第二，優惠待遇方案，可能只會更加深「特定族群若缺乏與個人價值無關之因素的特別保障，就無法有所成就」的普遍刻板印象。第三，優惠待遇方案強迫像Bakke一樣無辜的人，承受為了彌補並非其所造成的不公平傷害結果而產生的負擔，這是一種不公平的方法。

如果一個人有權根據其種族或人種背景的分類要求司法保護，是基於該分類（差別待遇）侵害其個人權利，而非僅因該個人是某特定族群的成員，則憲法的審查標準在適用上將會一致。關於特定分類之必要性的政治判斷，可根據憲法來檢驗其合憲性，但是檢驗其合憲性的審查標準將維持不變。這是（也理應是）因為這些政治判斷是民主過程中互相競爭之族群妥協下的產物。如果這些政治判斷涉及某個人的種族或人種背景，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憲法保障所有人民的該項權利，不因其身分背景而異。

在本案，立法者或權責行政機關並未裁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

Bakke，並不屬於一個採多數決之政治程序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因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然而，本院從未採納這個理由作為對種族或人種分類進行嚴格審查的先決條件，本院也不認為「離散與孤立」可以構成認定某特定分類為有害之分類的先決條件。「離散與孤立」這些特點也許與決定是否要在違憲嫌疑分類名單中加入新的違憲嫌疑分類類型，以及與決定某特定分類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有關。然而，無須額外考量這些特點，種族分類和人種分類就必須受到嚴格審查。本院已在明白認定種族分類具有違憲嫌疑的幾個最早先案件中表示：「僅因人民的先祖而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所有使得某一族群的人權被削奪的法律限制，是立即受到違憲質疑的。這並不表示所有這樣的法律限制都是違憲的，而是法院必須以最嚴格的審查標準來檢驗這些法律限制。」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

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

對於種族和人種之分類的認知，深植在憲法以及歷史上。雖然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認為該條文的主要功能，是在縮減少數族群之黑人與多數族群之白人間的巨幅差距，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條文本身是以人類全體共通的文字用語所制訂的，並無提及膚色、人種或先前的奴隸制度。

過去30年來，在這個面對奴隸制度和種族歧視所造成之社會遺毒的國度裡，本院本著提供所有人法律平等保護之保障的理念，來進行闡釋法律平等保護條款這項艱鉅的任務。由於許多在這方面的重大判決，是為了改善黑人持續被排拒於美國社會主流外的狀況而產生，因此這些判決可被視為是涉及多數族群之白人對少數族群之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但是這些判決無須被狹義地解讀為是基於白人對黑人的歧視（差別待遇）所導致的結果，因為「僅因人民的先祖對人民作出分類，對於一個其制度建立在平等原則基礎上之自由國度的人民而言，在本質上是不相容的。」因此這些年以來，本院持續對政府依據人民之種族或人

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的判決部分應予以確認。

理 由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並不否認法院可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來審查州立大學之校方和行政部門，依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所作的入學許可決定。而Bakke也並沒有主張所有的種族分類，或人種分類是當然違憲而無效。雙方當事人之異議在於法院審查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應適用的司法審查標準。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主張初審法院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檢驗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項審判上的錯誤。在決定司法審查標準的交鋒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定位，有激烈的爭辯。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為了使少數族群在醫學院學生中獲得適當代表的「目標」而設置，而Bakke和下級法院（加州高等法院和加州最高法院）則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一種「種族配額」。

雙方當事人對於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持有語意上的不同見解，偏離了本案的重點，而本案的重點限：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不可否認的是一種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背景所作的分類。為了讓至少16名在符合入學資格邊緣的少數族群申請者能夠獲得入學許可，白人申請者只能角逐新生班級的84個名額，而不是和少數族群申請者一樣角逐100個名額。不論這樣的限制被認為是一種配額或是一種目標，該限制無疑的是根據申請者之種族或人種身分而劃下的界限。

所有人都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保障的對象。該條文明文規定：「任何州政府不得拒絕給予該州管轄區域內之任何人法律上的平等保護。」毫無疑問地，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第1項所創設的權利，依據該條文的字義，是保障每一個人。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所創設的這些權利是屬於個人的權利。法律平等保護的保障不會對某一種人種是一種意義，而對於另一種人種又是另一種意義。如果這兩種人種沒有受到相同的保護，那就是不平等。

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認為白人男性，如同

本案時，加州最高法院接受初審法院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一些事實認定。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涉及種族分類，因此加州最高法院認為本案必須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繼而考量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持的理由，是否可以通過嚴格審查。雖然加州最高法院贊同加州州政府，對於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所欲達成的目標——整合醫學界以及增加有意願服務弱勢族群的醫師人數——有著迫切的政府利益，但是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並非為達成前述目的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加州最高法院並沒有對初審法院判決中所提及的加州憲法和人權法案第6章作任何討論，即裁決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規定，「學校不得基於申請者之種族因素拒絕任何申請者入學，來偏袒一位入學資格較差的申請者，學校必須以與申請者之種族無關的因素，作為允許入學的考量標準。」

關於Bakke所提出的上訴，加州最高法院認為因為Bakke已經證

明，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是基於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他入學，因此裁決將舉證責任轉移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證明即便該校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也不會獲得入學許可。加州最高法院因此將本案發回初審法院更審，要求初審法院決定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必須負擔舉證責任的前提下，Bakke是否仍可能在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沒有採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時，獲得入學許可。然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在其所提出的再度審訊申請書中，坦承無法負擔這樣的舉證責任，因此加州最高法院便修正其判決，指示初審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但這項命令因待本院審理而擱置。本院決定受理此案以審查這項重要的憲法爭議。

判 決

加州最高法院完全禁止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將申請者的種族列為允許入學之考量因素之一的判決應被撤銷。但是關於Bakke請求法院核發強制加州戴維

的名額仍有4個空缺，但是校方並未考慮由Bakke填補其中1個空缺。Bakke在1974年很早便完成入學申請，並且也獲邀面試。在基本分數上，他這次在6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高的549分，他的入學申請又再度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並且在這2年中，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均未行使他的裁量權將Bakke納入候補名單中。但在這兩年，經由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獲得入學許可之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成績以及基本分數，均遠低於Bakke的那幾項成績。

Bakke的第二次入學申請遭到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再度拒絕後，Bakke便向加州高等法院提起這個訴訟，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並且請求法院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他主張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因為他的種族因素（白人）而拒絕允許他入學，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以及1964年人權法案第6章第601條之規定所賦予他的法律平等保護權利。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宣判加州戴維斯

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合憲。因為初審法院發現少數族群申請者在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中只與其他特別入學申請者競爭，並且在100個入學名額中有16個名額是保留給少數族群申請者，因此初審法院認為此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的運作等同是一種「種族配額」。因為初審法院裁定大學不得以申請者之種族作為入學許可的考量因素，所以初審法院裁決這個被Bakke質疑違憲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反了聯邦憲法、加州憲法，以及人權法案第6章的規定。然而，由於初審法院認為Bakke並無法證明若非因為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採用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Bakke便能夠獲得入學許可，因此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Bakke入學的命令。

Bakke針對初審法院拒絕核發強制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讓他入學之命令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而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則針對初審法院宣判其特別入學許可方案違憲，以及禁止該校將申請者的種族作為入學許可之考量因素的判決部分提出上訴。由於本案的爭議極度重要，所以加州最高法院直接將本案自初審法院移至該院審理。在審理

過特別入學申請者不會因其大學總平均成績低於2.5分而立刻遭到淘汰。在1973年和1974年，大約有五分之一特別入學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評予一個基本分數，然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他們首選的申請者名單呈交給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並不會對名單上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再度評分，或將這些特別入學申請者與一般申請者一起評量，但是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有權以申請者不符合大學課程的基本要件或其他特定條件為由，拒絕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所推薦的那些特別入學申請者。當一般入學許可委員會刪除推薦名單中的部分申請者時，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繼續推薦其他的特別入學申請者，直到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額滿為止。在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為8人，在1973年和1974年，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為100人時，校方所決定的特別入學申請者名額也增加了一倍，變成16人。

從1971年（即新生班級學生人數增加一倍的那一年）到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使21名黑

人、30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12名亞裔，總共63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而在同一個時期的一般入學許可方案則有6名黑人、1名墨西哥裔美國人和37名亞裔，總共44名少數族群申請者獲得入學許可。雖然有相當多的弱勢白人向特別入學方案提出申請，但是沒有任何弱勢白人申請者經由這個管道獲得入學許可。的確，至少在1974年，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明確表示，只有前述校方所指定之少數族群（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印地安人）的成員，才能夠被認定為「弱勢」的特別入學申請者。

Allan Bakke，一位白人男性，分別在1973年和1974年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Bakke兩次的入學申請，均經由一般入學許可方案進行審查，並且也都獲邀面試。在1973年時，雖然Bakke的基本成績在500分的滿分中得到相當優異的468分，但是Bakke的入學申請被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拒絕。Bakke在該年度提出入學申請的時間太晚，並且在他完成入學申請後，並沒有任何一位基本分數在470分以下的申請者，透過一般入學許可程序的管道獲得入學許可。雖然當時特別入學申請者

代表性。這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有其獨立的入學許可制度，但與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協調併行。

在一般的入學許可程序中，申請者可於其希望入學之學年的前1年7月起向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提出入學申請。由於申請者的人數眾多，所以先由入學許可委員會對每一位申請者進行初步篩選，以挑選出入學資格較符合的申請者做進一步的審查。在大學總平均成績滿分為4.0分的情況下，大學總平均成績在2.5分以下的申請者將首先遭到淘汰。大約有六分之一的申請者獲邀面試。面試後，面試委員們和其他4位入學許可委員會的委員，將以1到100的分數對這些申請者評分，而評量因素包括了面試委員的面試結果、申請者的大學總平均成績、在大學選修之理工科目的平均成績、醫學院入學考試（MCAT）的成績、推薦信、課外活動表現，以及申請者的個人資料。這些評分將被加總，成為每位申請者的「基本分數」。在1973年時因為有5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是500分；到了1974年，因為有6位入學許可委員，因此總分變成600分。入學許可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將重新審核每一位申請者的入學申請資料與成績，

然後依照分數的高低順序核發入學許可給申請者。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擬定候補名單，但這些候補名單並非以分數高低的順序排列；相反的，入學許可委員會主席具有將具備特殊技能之申請者列入候補名單的裁量權。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特別入學許可方案，是由另外一個獨立委員會運作，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大多是由少數族群人士擔任。在1973年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表明其是否希望被視為在「經濟上和（或）教育上弱勢的申請者」；而在1974年的入學申請表格中，申請者被要求回答其是否希望被視為是由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亞裔及印第安人所組成之少數族群的成員之一。如果申請者對此問題給予肯定的回答，則該申請者的申請書將會被移送到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雖然校方對於何謂「弱勢」，並沒有提供一個明文的定義，但是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的主席仍會初步審查每一位申請者是否真正符合在「經濟上或教育上弱勢」的要件。在通過初步審查的門檻後，特別入學許可委員會將以與一般申請者類似的評分方式對特別入學申請者評分，不

admissions program (入學許可方案) ; grade point average (總平均成績) ; 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 (推薦信) ;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課外活動表現) ; biographical data (個人資料) ; waiting list (候補名單) ; minority group (少數族群) ;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迫切的政府利益) ; racial discrimination (種族歧視) ; racial quota (種族配額) ;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法律平等保護條款) ; strict-scrutiny standard (嚴格審查標準) ; suspect classification (違憲嫌疑分類) ; ethnic background (人種背景) ;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法律上的平等保護) ; person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 legal restrictions (法律限制) ; the Framers of the Fourteenth Amendment (草擬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制憲者) ; the Negro race (黑人族群) ; the white majority (多數族群之白人) ; preferential treatment (優惠待遇) ; common stereotypes (普遍刻板印象) ; grievance procedure (申訴程序) ; legal rights (法律權利) ; diverse student body (學生總體多元化) ; academic freedom (學術自由) ; enumerated constitutional right (憲法中明文列舉的權利) ; the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 ethnic diversity (人種多元化) 。

(本案件判決由大法官Powell主筆撰寫)

事 實

加州戴維斯州立大學醫學院創設於1968年，當時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為50人。1971年，其新生班級的學生人數增加至100人，至今維持不變。在加州戴維斯州

立大學醫學院創設之初，校方並沒有針對弱勢族群或少數族群設置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但創校第1屆的新生班級中有3名亞裔，但沒有黑人、墨西哥裔美國人或印第安人。兩年後，校方設計出一個特別入學許可方案，以增加「弱勢」學生在醫學院每個班級中的

9.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 Bakke

438 U.S. 265 (1978)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就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法律平等保護條款的目的而言，任何型態之種族和人種的分類本身便具有違憲嫌疑，因此必須接受最嚴格的司法審查，而無須考量某特定分類是否屬於一個需要受到特別保護的「離散且孤立的少數族群」。

(For purposes of the equal protection clause, racial and ethnic distinctions of any sort were inherently suspect and thus called for the most exacting judicial examination, racial and ethnic classifications being subject to stringent examination without regard to whether the group discriminated against was a discrete and insular minority.)

2. 當某個人因種族或人種背景而受到歧視（差別待遇），或受到為了彌補以往的社會歧視（差別待遇）而給予的「優惠待遇」，則該個人有權要求司法機關裁決其因此被要求承受的負擔，是否是為了達成迫切的政府利益之最適切且侵害最小的方法。

(When a burdensome classification (including a preferential classification to remedy past discrimination) touched upon an individual's race or ethnic background, he was entitled to a judicial determination that the burden he was asked to bear on that basis was precisely tailored to serve a compelling governmental interest.)

關 鍵 詞

具。在眼前的案件裡，系爭出版內容是真實的內容，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在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原則的範圍內，真實的言論必須要在能夠促進政府「最高秩序」利益時，才能夠成為受處罰的對象。大法官Blackmun認為：由於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明確指出政府執行本案之承諾禁反言原則，並不具有重大急迫的性質可言，所以應該維持原審判決見解，並且以敬謹的心情，提出不同意見如上。

大法官 Souter 主筆，大法官 Marshall、大法官 Blackmun、大法官 O'Connor 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在適用於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案件時，並不是中立且僅

具附隨效果的意義而已，因為其對於言論所發揮的箝制程度，和特別針對言論本身作為限制對象的法律，一樣地有效。大法官 Souter 認為：系爭法律的一般適用性質，不應該是個全能且普遍的理由，足以阻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適用可能性。大法官 Souter 指出：在任何案件中，都應該明確指出並且互相比較其所涉及的利益為何，據以決定使憲法利益受到不利負擔，究竟是否具有正當性，這才是本院近來在涉及出版品的案件上所抱持的基本態度。

大法官 Souter 指出：由於其相信政府執行報紙守密承諾的利益，並不充分到足以壓倒本案所涉及的資訊自由出版流通的利益，因此以敬謹的心情提出此一不同意見書。

文第1條對於被上訴人所提供的保障，也必然適用於不具有媒體身分的被告這種情況。（媒體自由並非限於報紙或期刊...就歷史意涵而言，媒體包括各種類的出版，這些出版也能成為提供資訊和意見的工具）。本案多數意見指出「報紙出版者沒有無需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別豁免權利」，以及其依據該原則作成的本案判決，可謂誤解。

例如，在Branzburg案中，本院認為「這些案件沒有涉及言論或集會，沒有...對於媒體能出版的內容造成限制，以及沒有明示或暗示地命令媒體出版應該保留那些內容...系爭案件在此並未涉及任何與出版內容相關的民事或刑事處罰爭議」。的確，在Branzburg案中，本院唯一必須面對的爭議，就是「記者對於大陪審團傳喚其回答與犯罪調查相關的問題，究竟有何義務」。簡而言之，這些案件並未涉及基於言論內容而來的法律責任。

和本案多數意見不同的是，大法官Blackmun認為本院過去在Hustler Magazine, Inc. v. Falwell, 485 U.S. 46 (1988)一案中所作成的判斷，正好切中本案的核心。在上述判決中，本院認為：以故意施加精神上的痛苦此一法律主

張做為理由，去處罰一份具諷刺性質的出版物，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主旨。毫無疑問地，維吉尼亞州侵權法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規定，是「一般性適用法律」，與壓迫言論並不相干。然而，本院大法官在該判決中一致決議通過其判決意見，認為：在處罰意見表達時，該侵權法上的規定，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應該嚴格審查的對象。在適用該原則時，本院所獲致的結論是：公眾人物或政府官員，在未能更進一步證明出版內容包括因「真實惡意」所造成的錯誤事實陳述時，無法如本案一般，主張系爭出版或報導所導致之故意施加精神上痛苦的侵權行為成立。因此，本院在該判決中拒絕採信基於維吉尼亞州保護公民免於精神上痛苦的利益，應排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對「明顯具有侵略性」的意見表達予以保障的主張。

正如同Hustler案一般，在本案裡，明尼蘇達州承諾禁反言原則的適用，不能單單只被當做對言論的「附隨性」負擔來看——在本案中，重要的政治言論出版，正是被指為是侵權的行為。因此，本案應該如Hustler案一般，系爭法律的執行不應該被當做處罰真實資訊或意見表達的工

標準，檢驗其有無違憲之處。

明尼蘇達州的承諾禁反言理論，是具有一般適用性的法律原則，應無疑問。該理論並非針對媒體而來，或者是只適用於媒體，而從前述本院的說理中可知：承諾禁反言理論乃是適用於所有明尼蘇達州州民的日常交易行為上，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阻卻該理論適用於媒體。

大法官Blackmun主筆，大法官Marshal、大法官Souter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同意本院多數意見所認定的，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依據聯邦法律所作的判斷，以及司法強制執行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主張，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然而，大法官Blackmun不同意依上訴人所請而懲罰與政治競選有關的真實報導，並不違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旨此一認定，因此大法官Blackmun提出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Blackmun指出：本案多數意見認為本案並不適用Smith v. Daily Mail Publishing Co., 443 U.S. 97 (1979)此一判決所建立的標準，在Smith案中，國家不應在「缺乏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需求」（absent a need to further a

state interest of the highest order）的情況下，處罰合法取得真實資訊的行為。相對地，多數意見告訴我們，其所適用的判決先例原則是「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該原則是：具有一般性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大法官Blackmun對於多數意見此一認定，採取不同意的立場。

大法官Blackmun並不認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為媒體創設任何例外，或者使其豁免於國家法律之外。在大法官Blackmun的解讀中，該州最高法院的判決，並不是以發言者的身分作為論證前提，而是著重於言論本身。因此，該州最高法院認為「匿名的承諾，來自於我們這個民主社會公共辯論核心的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古典脈絡，也就是有關於政治競選的政治資源」，是具有「至關重要」的地位。參見New York Times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此一判決的法院，認為各州不應該對於聯邦憲法所保障的表意與新聞自由權利，透過州法對其加諸憲法無法容許的限制。憲法增修條

張適用州法的原則，而使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權利受到限制時，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的案件。在本案中，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指出：倘若Cohen能夠獲得救濟的話，應該是依據州法的承諾禁反言理論而獲得救濟，在沒有契約的情況下，承諾禁反言理論創設了兩造之前未曾明示主張的義務。這些法律義務可以透過明尼蘇達州法院的公權力加以執行。根據本院過去作成的判決，這已經足以構成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的「國家行為」。

被告提出的答辯所依據的論理是：「倘若報紙透過合法的方式，取得涉及重要公共利益的真實資訊，那麼，州政府在欠缺促進最高秩序的政府利益此一需求的情況下，處罰此等資訊的出版，可能是違憲的作法。」此一論理並非屬於例外，而且，在許多基於政府利益而主張禁止出版真實、合法取得的資訊的案件中，都被認為並不具有充分的說服力。

然而，就本案而言，並不受前述判決所累積的判斷標準所拘束，而是應該依照另一個同樣早已確立其地位的原則，作為判斷依據，該原則便是：具有一般性

適用性質的法律，不應該僅僅因為其要求媒體履行其義務的結果，附隨影響到媒體的新聞蒐集權和採訪權，便侵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根據被告用來支持其主張的判決先例，同樣也認為：計畫出版的真實資訊，必須是合法取得的資訊，媒體並沒有侵入他人辦公室或住宅取得新聞資料或採訪的豁免權。而且，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並未豁免記者受大陪審團傳喚、回答與犯罪偵查有關問題的一般公民義務，甚至，記者可能會被要求要揭露某些秘密的消息來源。而且，媒體如同其他對出版有興趣者一般，若是擅自出版受著作權保護的出版物，一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同樣地，媒體也應該遵守國家勞動關係法（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Act）；及平等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再者，媒體也不應該有限制交易的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媒體具有相同的納稅義務。因此，毫無疑問地，「就一般適用性質的法律來說，報紙出版者並無任何特權可言，其並無任何侵犯他人權利或自由的特權。」有鑑於此，一般法律適用於媒體時，相較於其適用於其它人或組織的情況，並不需要適用更嚴格的審查

「在本案中，依據承諾禁反言理論而強制保密承諾的履行，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

本案上訴至本院，本院同意發給移審令，審查本案所涉及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意涵。

判 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理 由

在本案中，本院需要判斷的是：在承諾禁反言理論下，媒體違背為了換取原告所掌握的資訊而提出的保密承諾，是否可以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原因，阻卻原告獲得損害賠償的權利。本院的結論是否定的。

被告最初辯稱法院應該駁回本案的上訴，其理由為承諾禁反言理論此一問題，並未在下級法院的訴訟過程當中被提出來做為辯論對象，而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判決，是完全依據其對州法的解釋而來。本院認為：此項主張實無需多加論證，因為：要決定本院管轄權之有無，並非繫於當事人是否曾經在訴訟過程中提出或爭執過涉及聯邦法的爭

議，而且此等爭議事實上曾經經過州最高法院的審理和決定。況且，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以聯邦法作為其判決依據，顯然可以從其判決結論中看得出來：「在本案中，依承諾禁反言理論強制履行保密的約定，將會侵害被告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當被告在法院訴訟程序中，都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作為抗辯依據，以便達到阻卻對Cohen的保密義務的履行目的時，實在很難想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論點，未曾在本案中被提出來爭執。因此，本院應該具有管轄權，進一步處理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是否足以阻卻對被告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此一問題。

我們首先面對的問題是：私法層面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是否會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意義下的「國家行為」，因此可以進一步觸發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有無的討論。倘若不是屬於國家行為，那麼便無法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本案中是否適用的問題。本院在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376 U.S. 254 (1964)此一判決中的論理，以及其後作成的相關判決，均可得出本案的確涉及國家行為的結論。這些判決告訴我們：在州法院主

關係，同時，系爭報導也將Whitney陣營對此事的否認，寫入新聞報導當中。在系爭報導見報的當天，Cohen便遭到其雇主解僱。

Cohen向明尼蘇達州的州法院對Pioneer Press及Star Tribune的出版發行人提起訴訟，主張其所刊登的報導為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而且也有出現違約情事。該法院駁回被告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提出的抗辯主張，而且陪審團也作出對Cohen有利的決定，判予其20萬美元的補償性損害賠償和50萬美元的懲罰性損害賠償。本案經上訴之後，明尼蘇達州上訴法院認定Cohen無法舉證被告的報導構成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因此一部撤銷原判決的懲罰性損害賠償。但是，法院同時認定被告基於違背契約義務而來的損害賠償應可成立，所以維持下級審關於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結果。

接著，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在見解分歧的情況下，作出撤銷原審補償性損害賠償的判決。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除贊同上訴法院對於Cohen無法舉證成立虛偽不實的誤導性陳述此一主張之外，在審酌原告關於違約的主張後，作出「因契約而生的請求權

在此類特定狀況並不適用」的結論。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也進一步處理Cohen的主張在明尼蘇達州的州法下，是否符合承諾禁反言理論的問題。顯然承諾禁反言理論在本案前述的訴訟過程中，從來沒有被審查過，兩造當事人也未曾提及或據以主張，此一問題最早是出現在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言詞辯論當中，因為該法院法官之一針對公平禁反言原則(equitable estoppel)問題提出詢問，此一問題才因而浮現。

在處理承諾禁反言問題時，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認為：若要根據承諾禁反言理論做為請求權基礎，最有爭議之處乃是在於：單單強制履行媒體記者對Cohen的保密義務，是否便能夠避免不公平不正義的情況發生？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指出：「在承諾禁反言原則的分析下，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來說，並無中立性可言。法院在決定不強制履行契約承諾，是否合乎公平正義原則時，勢必同時衡量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是否遭到侵害的問題。法院應該權衡新聞自由的憲法權利，以及普通法保護匿名性承諾的利益兩者後決定之。」在經過簡短的討論後，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的結論為：

state action（國家行為）；freedom of press（新聞自由）；truthful reporting rights（真實報導權利）；the First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the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14條）。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在1982年明尼蘇達州州長州選舉日將至之時，一個與Wheelock Whitney的獨立暨共和黨州長競選陣營有連繫關係的活躍共和黨員Dan Cohen，主動和St. Paul Pioneer Press Dispatch（簡稱Pioneer Press）及The Minneapolis Star and Tribune（簡稱Star Tribune）兩家報社的記者接觸，想要提供給媒體當時即將到來的選舉中的某一候選人有關的文件。Cohen當時清楚地告訴記者，他只有在獲得媒體記者的保密承諾此一情況下，才願意提供資訊。上述兩家報社的記者都承諾會讓Cohen的身分保密，所以後來Cohen便提供給記者兩份民主黨農民勞工陣營（Democratic-Farmer-Labor）的州長候選人Marlene Johnson的公開法庭紀錄影本。第一份紀錄的內容顯示在1969年時，Johnson被控涉及三項不法集

會，第二份紀錄的內容，則是顯示1970年時她被控犯下竊盜輕罪。以上兩家報社都採訪Johnson，要求提出相對的辯解說，而其中一個記者則是繼續追蹤到底是誰提供上述法庭紀錄給Cohen。在進行後續追蹤之後，其結果是發現上述不法集會的控訴，是因為Johnson參與市政建設計畫未僱用少數族群勞工的抗議活動，而且該項起訴後來遭到駁回的命運。至於竊盜輕罪，則是當時Johnson在尚未支付總共僅六美金的裁縫用品，就逕自離開店家的事件，這件事明顯是發生在Johnson情緒上遭遇心煩意亂的困擾狀況時，這項控訴後來也未成立。

在歷經諮詢和辯論之後，上述兩家報社的編輯團隊，各自決定要在和Johnson相關的新聞報導當中揭露Cohen的姓名。在系爭新聞報導裡，兩家報社都指出Cohen是上述法庭紀錄的消息來源，並且提及他和Whitney陣營的

8. Cohen v. Cowles Media Co.

501 U.S. 663 (1991)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阻卻對於被上訴人的承諾禁反言請求權，而且也並不要求此一原則適用於媒體時，必須接受比適用於一般人時更高的審查標準，即使該給付屬於補償性損害賠償，亦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未賦予媒體任何保護，使媒體可以免於法律任何手段，或者以程度對其施加限制的真實報導權利。任何對於真實報導所造成的限制，都是附隨性的限制，而且是在憲法上不具有重要性的限制，乃是一般性法律適用於媒體以要求其履行某些承諾的結果。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bar a promissory estoppel cause of action against respondents.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quire that its enforcement against the press be subject to stricter scrutiny than would be applied to enforcement against others, even if the payment is characterized as compensatory damages. Nor does that Amendment grant the press protection from any law which in any fashion or to any degree limits or restricts its right to report truthful information. Any resulting inhibition on truthful reporting is no more than the incidental, and constitutionally insignificant, consequence of applying to the press a generally applicable law requiring them to keep certain promises.)

關 鍵 詞

promise of confidentiality (保密承諾) ; promissory estoppel theory (承諾禁反言理論) ; compensatory damages (補償性損害賠償) ;

管制局針對吸煙議題進行廣告宣傳，那麼其當然可以選擇譴責吸煙的習慣，而毋需同時在相對應的頁面上，刊登一幅牛仔抽雪茄的廣告。如果國防部部長希望能夠購買一幅畫像裝飾五角大廈，國防部部長也可以選擇偏好George Washington的畫像，勝過其喜歡George the Third畫像的立場。但是，政府既不是透過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補助的言論表達活動去發表言論，也不是用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款去購買任何事物本身。相對地，在本案的脈絡下，政府所扮演的是補助者的角色，政府乃是從財務層面去支持私人藝術家從事藝術生產活動，以供獨立消費。在政府做為言論發表者和政府做為買受者這兩種脈絡之外，本院屢次表明的立場是：國會不可以在提供補貼時進行有害的差別待遇，將該差別待遇當做壓抑某些理念的方式。當政府扮演補助者角色，對表達活動提供補貼時，對於某一合法表達的言論所採取的偏

好，不可以高過於其對另一合法表達言論的喜好。本院在本案多數意見中，嘗試區分本案和Rosenberger案之間的差異，其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在於：Rosenberger案所涉及的學生活動補助，通常是絕大多數的申請者都可以獲得的補助；相對地，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提供的補貼，是在經過具有選擇性和競爭性的篩選過程後，只能由少數人獲得。然而，當本院在Rosenberger案的判決中，指出政府不能夠用稀少性此一經濟層面的事實，做為針對私人言論發表者進行觀點上差別待遇的正當化基礎時，其特別駁回不採的區別，正是此一區別。當然，稀少的金錢資源，必然引發選擇的問題，基於某些可接受的觀點中立原則，例如藝術上的優越性，來進行篩選，是可容許的作法。但是，在本院過去的判決中，卻找不到稀少性此一理由便可賦予國家權力，進行本來不該容許其發生的觀點上差別待遇的前例。

保障言論自由的基本原則而違憲的例外情況，本院的多數意見也未加以處理。如果可以從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背後找出一個基本原則的話，那麼，政府不可因為社會認為某個理念本身具有冒犯性，或是讓人難以認同的理念，便限制該理念的表達。由於這個基本原則不僅適用於對言論的積極壓抑，也適用於政府提供優惠的情況，所以，國會通常不可以因為某個言論具有冒犯性質，或者其所表達的觀點難以為人接受，便針對該原應受到保護的言論，予以差別待遇。

就系爭規定而言，只要從其字面規定，便可以得到國會立法設定端莊合宜和尊重有禮的判斷標準，便是要避免根據系爭規定獲得補助的藝術作品，傳達出具有冒犯性的訊息此一結果出現，系爭規定從表面上來判斷，便是明顯以觀點作為差別待遇的基礎，其所懲罰的對象，便是對於相當多數的大眾所抱持的意識型態、意見或者確信不予尊重的藝術表達活動，至於若是強化上述價值觀的藝術，則不會受到懲罰。

再者，大法官Souter特別指出：Section 954(d)(1)並未排除將補助金發給可能被認為「不端莊

合宜的」作品和「無禮的」作品，不應該影響系爭規定合憲與否的判斷結果。如果系爭立法要求審查小組將「該藝術家是不是共產黨員的考量，或者是該藝術家是不是持白種優越論的考量」納入審查裁量標準當中，本院還會因為這些考量並非必要條件，或者這些考量並未佔據關鍵性的地位，就判定這樣的考量是從表面上判斷即屬合憲的考量嗎？大法官Souter認為應該多數意見不至於如此判決。在這種情況下，本院應該會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禁止政府在決定是否要提供補助給私人的言論表達活動時，考量其所表達的觀點為何。

多數意見另一個主要論述，同時也是大法官Scalia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核心之一，事實上是認定：不管系爭言論是否要求進行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政府的藝術補助措施，根本不落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規範的對象範圍。此一主張所涉及者，乃是政府角色的爭議，也就是政府做為言論發表者（government-as-speaker）和政府做為買受者（government-as-buyer）之間差異的爭議。在後者的情況，政府當然可以根據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倘若食品及藥物

他補貼計畫，和直接的限制或禁止不同，並不必然會侵害基本權利的原因是，其一般並不具有重大的強制效果。有人或許會主張：對於申請補助者來說，唯一免費的補助來源，可能拒絕其申請案，這樣的威脅會形成強制效果，因此也可以構成言論自由意義下的「侵害」。然而，即使接受這樣的主張，在本案的情況下，也無適用之餘地。而且，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也不是藝術補助的唯一來源——即使是對不端莊合宜、無禮或者根本就是品質低劣的藝術來說，也不是唯一來源。因此，政府可以特別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提供的補助，必須提供給其認為符合公共利益要求的作品申請者，這並不至於侵害言論自由。

上訴人引用Rosenberger案主張：除非政府本身便是言論發表者，或是政府分配補助經費給私營組織，以傳達政府本身的訊息，否則，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是不能接受的違憲之舉。然而，實在難以想像何以如此。有人或許會認為：在觀點差別待遇的情況下，直接涉及政府本身，會讓情況愈加惡劣。不過，喜歡或者不喜歡某些觀點，本身就是政府之事，凡是基於常理判斷或

是從憲法層次來說，政府官員透過直接促成的方式（要求政府聘僱的藝術家繪製圖畫），推銷他們（或者，在民主制度下，應該說是我們）喜歡的觀點，或者以正式管道（例如設置藝術欣賞辦公室）去鼓吹其所喜歡的觀點，或者提供金錢給其他去推銷或鼓吹這些觀點（例如補助私人藝術課程）的人。本院在Rosenberger案中，之所以作出違憲的判決，不是因為該案涉及「私人」言論的補助，而是因為政府已經藉由此種模式設置一個有限的公共論壇，而在本案的情形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具有高度選擇性的補助方式，和Rosenberger案並無類似之處。大法官Scalia指出：多數意見和其協同意見書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Scalia大法官認為限制侵害言論和補助言論兩者之間，具有重大差別，而在補助言論的情況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無適用之餘地。

大法官Souter之不同意見書

系爭立法規定政府在分配補貼時，應該以觀點為基礎，作成決策的要求，而政府也完全未能解釋，何以此一立法應該是政府公權力針對表達性的活動進行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時，會因為違反

重的憲法問題。

最後，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確適用於補貼的脈絡下，本院特別指出的是：雖然同一判斷標準在直接管制言論活動，或者涉及刑事法律的處罰時，可能是不被接受的作法；不過，政府若是根據該判斷標準去分配具有競爭性的補助金時，卻是可接受的作法。只要系爭立法不侵犯到其他受憲法保護的權利，國會具有相當寬廣的裁量權。國會在1990年時修改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組織法，規定其所為的藝術補助應該「有助於公眾支持納稅人所支付的稅金的用途，以及對之有信心」，同時，「公共資金最終必須有助於達成國會所定義的公共目的」。所以，國會可以選擇性地決定補助某一申請計畫，而不補助以不同方式去處理同一問題的其他計畫，以鼓勵國會相信國會因而促進公共利益的活動。在採取此一作法時，政府並非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只是選擇補助某一活動，而不補助其他活動而已。

大法官Scalia主筆，大法官Thomas聯署之協同意見書

就系爭規定而言，在某一向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申請補助的

申請者表現出對大眾的多元信仰和價值的不敬時，或者其未能符合端莊合宜的標準時，其獲得補助的可能性便會大為降低。毫無疑問地，這當然構成觀點上的差別待遇。此一事實，並不因系爭規定並未「強制規定」必須拒絕某類型的申請案而有所不同。

基於觀點所為的差別待遇此一結論，也不因為何謂「端莊合宜」與何謂「美國人民的多元信仰和價值」，難以清楚界定此一事實，便有所不同。因此，大法官Scalia認為應該詳細探究的重點，應該是諸如此類基於觀點所為的差別待遇，是否違反憲法的規定。

在本案中被挑戰的系爭規定，並未剝奪那些褻瀆公眾的信仰或價值者的言論自由，也並未禁止不端莊合宜的言論出現。對於那些想要創作不端莊合宜或無禮的藝術作品內容的人來說，其所享有的創作自由，和在系爭立法通過之前所享有的自由，並無二致。這些藝術創作者所失去的，只是他們不再能夠獲得公眾納稅為其支付創作費用的滿足而已。將拒絕由納稅人提供補貼一事，和壓制具有危險性的理念一事劃上等號，是相當荒謬的。拒絕某一申請案參與租稅減免或其

此外，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補助金的脈絡下仍有適用，但是國會有相當程度的立法裁量空間，去決定補助金的優先排列順序。除非Section 954(d)(1)的適用方式，會導致不受歡迎的觀點遭到箝制之結果，否則本院仍然判定系爭規定合憲有效。

下級法院在宣告 Section 954(d)(1)的規定違反禁止法律模糊原則而違憲無效時，也犯了錯誤。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第5條兩者，的確是要保護言論發表者免於模糊標準專斷恣意和歧視性的執行後果。不可否認地，Section 954(d)(1)所使用的用語，的確是有晦澀之處，假如此用語出現在刑事法規或者管制性立法當中時，可能會引起法律規定過於模糊的嚴重關切。然而，在本案情形下卻未必如此。在本案的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發給補助金的背景脈絡下，言論發表者因此必須被迫使其言論內容避開不清楚不明確的禁制領域的情況，不可能發生。究諸實際情況，藝術家為了要獲取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金，或許可能會讓他們的言論遵循他們相信應該是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採行之決策標準的要求。但是，當政府是扮演資助者的角色，而不是扮演統治

者的角色時，不精確的結果，在憲法層次上並不是嚴重的瑕疵。在選擇性補助的脈絡下，國會制訂明確清楚的立法，並不必然是可行的處理模式。如果本院真的接受上訴人從禁止法律過度模糊原則出發所提出的論點，會導致許多基於如「藝術優異性」這種主觀標準而准許的政府獎助金和補助金計畫，都出現憲法層次的疑問。

本院強調其在本案中並無機會去處理拒絕提供補助金，可能是有害的觀點差別待遇結果的情形，亦即法律適用結果（as-applied）違憲的問題。假使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以主觀的判斷標準作為基礎，利用自己發給補貼的權力，對於不為其所喜的觀點施以懲罰，那麼，本院所面對的，便會是個完全不同的案件。即使是在提供補貼的情況下，政府也不可以將危險的理念當做壓制的對象；同時，倘若某一補貼被「操弄」成具有「強制效果」時，那麼便應該對其提供救濟。另外，正如同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自己所承認的一樣，如果政府提供補助的結果，導致將不成比例的負擔加諸某些意見之上的預期結果，將某些理念或觀點逐出言論市場，那麼便會引發比較嚴

本院認定Section 954(d)(1)本身的用語，會造成箝制應受保護的表意自由此一結果。

本院認為：在藝術補助的決策過程中，或許會將基於內容的觀點納入考量，是藝術獎勵的自然結果，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所擁有的資源有限，其必須拒絕大多數來申請藝術獎勵的申請者，是必然的結果。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必須負擔將有限的資源分配給許多「藝術優異性」的作品的責任，甚至可能必須拒絕不少具有「藝術優異性」的作品申請者。而且，該基金會在進行此一資源分配時，所根據者乃是相當寬廣且多樣化的主觀標準。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可能會決定要提供補助給一些特定申請計畫，而其根據的理由，則相當寬廣多樣，例如：該藝術家的技巧流暢性、該作品的原創性、該作品可預期的公共利益或其受欣賞的可能性、該作品的現代相關性和教育性、該作品對於特定閱聽人族群（例如兒童或身心障礙者）的訴求度或吸引力、該作品對於偏遠地區或與世隔絕的社區所提供的服務等等，甚至很可能只是因為該作品可以增進公眾對於該種藝術形式的理解此一理由，都包括在內。假設藝術獎勵

國家基金會是「絕對中立」的，乃是不可想像之事。

於是，本院將本案和 *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Univ. of Va.* 這個判決區分開來，其主要依據即在於：在藝術補助的情況下，和許多其他類型的補貼形成明顯的對比，政府並非絲毫不做差別待遇地鼓勵來自於個別言論發表者的多樣性觀點。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根據立法授權所職掌的事務，乃是自美學觀點出發，針對申請作品進行判斷，而且，要獲得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補助，所須跨越的門檻，本質上乃是該作品內容「優異」與否的門檻，這使得本案系爭補助金和 *Rosenberger* 案所爭執的補助相較之下，有所不同。因此，被上訴人援引 *Rosenberger v. Rector and Visitors of Univ. of Va.*, 515 U.S. 819, 837 此一判決，來支持自己的論證，並不足採。該案所涉及的補貼爭議，乃是州立大學應該以何種方式提供補助給「和大學的教育目的有關」的所有學生組織。在該判決中，本院所推翻的是一所大學拒絕提供補助給任何在社論意見中出現宗教性評論意見的主觀判斷，被上訴人以此一判決做為依據，根本是錯誤的援引比附。

考量因素，可以作多重不同的解釋，尤其是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是透過具有多元性的諮詢小組去審查申請案，所以，從實際運作層面來看，系爭規定實際上並不至於排除掉或者處罰到特定觀點的表達。

無論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認為多元化諮詢小組的組成，已經足以符合國會立法所要求的程度此一看法，實際上是否屬於合理的解讀，Section 954(d)(1)的規定內容，的確是並未明訂應該符合類型化的要求。進一步言之，制訂「得體與莊重」條款的政治背景脈絡，和被上訴人的主張所述是不一致的。系爭立法是由兩黨共同提出，其目的在於平衡會削減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基金預算，甚或實質上限制其補助權限的修正案。Section 954(d)(1)僅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將「得體與莊重」此一因素列入考量，而且，本院在本案中也無法察知到此一考量因素的加入，會被利用來排除或者處罰特定觀點的表達此一實質風險。當系爭立法具有比較明確且或比較實質的風險時，本院向來是選擇將表面判斷即屬違憲的法律，宣告違憲。由於兩黨均強力要求應該對於「得體與莊重」的判斷標準，賦予多

元化的解釋，而系爭條款又僅僅模糊地告誡「這些標準要列入考慮」而已，因此，Section 954(d)(1)似乎不可能會嚴重危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價值。

雖然系爭條款理論上有可能在適用時發生違反言論自由保障原則的情況，不過，本院並不願意基於並未具體呈現在法院面前的假設案件，作為宣告系爭立法的依據。尤其，正如同本案的情況一樣，「端莊合宜」和「尊重」這兩個標準，的確是有一些合憲的適用情形。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組織法為Section 954(d)(1)中所規定的「端莊合宜」與「尊重」兩者，提供一些絕對合憲的適用方式。依據該組織法的規定，當背後的考量是「教育上具有適當性」時，「端莊合宜」是個可以接受的因素。而且，該組織法也規定該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必須將「文化差異」列入考量之內。換言之，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組織法賦予該基金會實質的裁量空間，使其可以決定如何以及是否對某一申請案提供補助。單單以某些考量因素下所核准的申請案為例，並不足夠支持該組織法，然而，以其他申請案為例，也不足以說服

差別待遇，因而違反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

判 決

本院在本案中以8比1的比數，判決系爭立法既未因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而限制言論自由，也未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原則，所以Section 954(d)(1)並非表面判斷即屬違憲。

理 由

本院在本文中必須審查的重點是：上訴法院認定系爭立法的內容從表面上來判斷，是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而且過於模糊而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因而違憲的判決立場，是否應予以維持？本院認為：Section 954(d)(1)和政府直接針對言論進行管制的情況不同。在本案的情況下，國會在設定政府預算的先後優先順序上，雖然可能間接影響到某些言論表達的類型，但是國會仍應享有寬廣的決定空間。相信某一活動符合公共利益而予以補助的結果，排除其他類型的活動，並不構成基於觀點的差別待遇。再者，基於系爭立法而訂定的指導準則，因為其所涉及者乃是選擇

性的補貼，而非刑事層次或管制層次的禁止措施，所以也沒有過度模糊的問題可言。

被上訴人在挑戰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是否具有合憲性此一問題時，應該負擔的是相當沈重的舉證責任。然而，被上訴人在本文中並未證明適用Section 954(d)(1)的結果，會引發造籍制言論自由的實質風險。被上訴人主張的前提，必須是Section 954(d)(1)限制該機關選擇對某些類型的藝術表達予以補助的權限。然而，Section 954(d)(1)的規定，卻只是要求機關在作成是否給予補助的決定程序中，應該增加某些「考量條件」，此一規定並未排除對於可能被視為「不端莊合宜的」(indecent)或「無禮的」(disrespectful)的申請計畫提供補助的可能性。同時，系爭規定也不是對提供補助的決定附加條件，甚或是具體指明在審查申請案時，應該就系爭規定所述的那些因素，賦予特別比重的考量。

更進一步言之，系爭立法所規定的考量因素，並不至於引發會促使本院宣告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即屬違憲，具有針對性的觀點差別待遇的疑慮。雖然Section 954(d)(1)規定中所列舉的

基金會僅標舉最廣泛的先後順序標準，包括「具有藝術上和 cultural 上的重要性、強調...創造力和文化差異」，「專業上的優越表現」，和鼓勵「藝術公共化……藝術教育……以及藝術鑑賞力」等。該基金會設有由相關藝術領域的專家組成諮詢小組 (advisory panel) 負責審查工作，諮詢小組則進而向國家藝術委員會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rts) 提出報告，而該委員會則職司向基金會董事長提出建議之責。在1989年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兩個補助作品出現爭議性攝影作品，激起大眾對於該基金會補助審查和決定程序的抗議和批評，於是，國會便在1990年修法回應此一爭議，修正國會對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授權。修正過後的Section 954(d)(1)，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的董事長，必須確保以作品的優異表現與藝術價值，作為審查申請案的審查標準，以決定獎勵哪個申請案應該獲得補助。在進行補助與否的審查時，並應審酌端莊合宜 (decency) 這個一般性的標準，和尊重一般大眾的不同信仰和價值。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並未針對上述規定發布任何正式解釋，但是，國家藝術委員會決議透過

確保諮詢小組成員在地理、種族、審美標準等層面的多元性此一方式，執行Section 954(d)(1)。

本案四位被上訴人是在上述立法制訂通過之前，便向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申請補助的表演藝術家。諮詢小組通過每一上訴人的計畫，並建議予以補助，但委員會隨後向董事長提出不予通過的建議，否決補助案。上訴人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相關立法為依據，提起訴訟請求回復諮詢小組所建議的補助，或者重新審查其補助申請案。同時，全國藝術家組織聯盟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rtists' Organizations) 也加入被上訴人的行列，修訂其原先的主張，以禁止法律模糊原則和禁止基於觀點進行差別待遇原則兩者為依據，挑戰系爭立法。

地方法院的簡易判決和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均認為系爭立法從表面上判斷即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之規定，違背禁止基於觀點予以差別待遇原則，也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之原則。換言之，本案主要爭點在於：根據系爭立法制訂指導準則 (guidelines)，要求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審酌藝術卓越性和「合宜端莊與尊重」之一般標準，是否過於模糊而且是基於觀點進行

7.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v. Finley

524 U.S. 569 (1998)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Section 954(d)(1) 並未限制言論自由，也未違反禁止法律不明確原則，因而並無自表面直接判斷即屬違憲的問題。

(The Supreme Court concluded that Section 954(d)(1) is facially valid, as it neither inherently interferes with First Amendment rights nor violates constitutional vagueness principles.)

關 鍵 詞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 First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 Fifth Amendment (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 ; 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viewpoint (基於觀點所為之差別待遇) ; void for vagueness (因法律模糊不明確而無效)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O'Connor主筆撰寫)

事 實

藝術與人文國家基金會法
(The National Foundation on Arts

and Humanities Act) 規定藝術獎勵國家基金會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簡稱 NEA) 具有實質裁量權，決定如何發給獎助來支持藝術活動。該

侵犯。

當然，此處所主張的阻撓作用，和以上所引用的判決裡所主張者，從證據和常理層面來說，都是一樣穩固的。要求本案必須負擔更高的舉證責任，等於是自我萎縮本院保護某些價值的職責，而這些價值，則是我們的憲法清楚明確地所確立的價值。

相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新聞記者在這些案件當中，和秘密消息來源之間的關係，則是社會透過大陪審團以公平且有效的方式，追求正義之落實之利益。欲執行這樣的功能，大陪審團必須能夠取得其所需要的、由新聞記者提供的相關證據。然而，長久以來規範每個人向大陪審團提供證據的規則，並不是絕對的，這個規則應該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和第4條的限制，也必須受到普通法中的證據特權原則限制。

在尋求有效落實正義公共利益，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資訊充分流通的目的，兩者之間平衡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從憲法

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假設出發，而此一基本假設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要求的是特殊的保障。

因此，當新聞記者被傳喚到大陪審團前作證，並且被要求揭露秘密消息來源時，本席會要求政府應該（一）證明有可信的依據，足以讓人相信該新聞記者掌握和某一特定的違法行為明確相關的資訊；（二）證明大陪審團所需的該等資訊，無從透過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傷害較小的方式取得；（三）證明取得此一資訊，乃是具有重要且迫切的利益。

毫無疑問地，法院會因而必須去作出一些精巧而微妙的判斷，以達成上述的平衡目的。不過，畢竟這正是法院的功能所在。無論要作出這些判斷有多麼地困難，總比目前本院漠視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在這些案件中應該發揮的功能，採取簡化且愚蠢無用的絕對主義之作法，要理想得多。

記者可以尋求救濟的管道。

大法官Douglas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今天作成的判決，將會阻礙自由媒體所要促成和保護的理念與異議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流傳與散佈，而讓理念和異議能夠以無遠弗屆且強而有力的方式流傳與散佈，正是聰明的自我統治成功的關鍵。....本席看不出來有任何方式，可以強制要求新聞記者去揭露其報導的新聞所依據的秘密消息來源。

大法官Stewart主筆，大法官Brennan和大法官Marshall大法官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本院多數意見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吹毛求疵的觀點，反映的是其對於獨立媒體在社會中的關鍵性角色，甚為冷漠的現象。雖然大法官Powell頗難令人理解的協同意見書內容，讓多數意見的觀點在未來能夠比較具有彈性，燃起某些希望；但是，當本院認定新聞記者受到大陪審團傳喚，無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可言時，本院等於是透過將新聞記者當做政府犯罪調查者附庸的方式，邀請州政府和聯邦政府去掏空新聞媒體獨立性。

出版自由的必然推論結果，

必須有新聞資料採集的自由。相對地，採集新聞資料的自由所隱含的，便是新聞記者及其消息來源之間具有秘密關係之權利。秘密訊息提供者對於新聞資料採集程序來說，是必要的。同時，秘密性的承諾，也可能是新聞記者及其秘密訊息提供者之間，要建立具有創造性的關係時的必要條件。

當然，正如多數意見所說的，是否對新聞的流通造成障礙，無法以科學般的精確程度，予以證明。但在本院的判決歷史上，我們從未看到的是：

以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權利來說，必須以詳細的實證研究結果作為依據，證明其受到負面影響的結果超過可認知的疑問之外的先例。

相對地，以常理和既有的資訊為基礎，我們通常是旁敲側擊地提出以下的問題：（一）在追求目的（也就是政府的行為）與效果（也就是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產生的阻撓和妨礙作用），以及（二）該效果是否會經常性地發生，而且並不是相當微小的影響效果而已。一旦滿足以上的門檻要求，我們便會繼續審查相對的利益，以決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利益是否受到違憲的

經驗的不同，重新調整標準，並非沒有討論的空間。當然，賦予州立法機關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間，也是有益的。州立法機關可以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範圍內，修改自己的標準。此外，也有不少看法主張，由出版業者自行調控其傳播機制，可以避免遭遇困擾和實質傷害。

整體而言，新聞資料的採集並未因此失去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保障。政府如果不是為執行某一法律，而是為破壞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之間的聯繫關係，而對出版業者的行為進行干擾的話，便是屬於不正當的行為。本院認為，陪審團的審判必須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和第5條的範圍內進行。

本院維持原判。

大法官Powell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以這份簡短的協同意見書，強調多數意見的認定範圍，在性質上應該是受限的。法院的多數意見，並不是認定新聞記者在接到大陪審團的作證傳喚時，其採集新聞資料的權利和保護消息來源的權利，是完全不受到憲法保障的。

正如同多數意見在結論部分所指陳者，本院並不容許騷擾新

聞記者的情事發生。倘若某新聞記者認為大陪審團的調查並不是基於善意而進行的，該新聞記者並非毫無救濟途徑可言。的確，如果某個新聞記者被要求揭露的資訊，和大陪審團的調查僅具有相當遙遠薄弱的關係；或者，當該新聞記者有其他理由相信其在大陪審團前所作的證詞，有可能影射秘密消息來源的關係，卻無正當的法律執行做為基礎時，該新聞記者尚可向法院提出救濟，要求禁制該傳喚，或者要求法院發給保護令。換言之，法院只有在有基於善意（good faith）以及相當理由（good cause）情況下，才可以傳喚記者作證，否則便可能陷入將媒體當成國家刑事追迫武器的風險當中。針對新聞記者所提出的記者特權主張，應該在新聞自由和所有公民對於刑事調查均有作證義務，兩者之間找到適當的平衡點，基於系爭案件的事實進行判斷。也就是說，法院必須基於個案的內容，根據過去已經接受過檢驗的傳統方式判斷這些問題，以便在這些重要的憲法利益和社會利益之間，逐一取得平衡。

簡言之，對於新聞記者來說，當其正當的新聞自由利益需要受到保護時，法院依然是新聞

本身的觀點，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儘管如此，也必須考慮到可能會有一種狀況出現，也就是某些本身並未涉及犯罪的訊息提供者，因為擔心在犯罪調查過程中被新聞記者供認出來，所以會拒絕向新聞記者提供訊息。有人特別指出：從身分不明的訊息提供者那兒所獲得的資訊，會更有助於預防犯罪，然而，本院並不同意這樣的觀點。

還有一種看法認為：如果拒絕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提供給新聞記者一定的特權，那麼，將會削弱出版者採集新聞資料和傳播訊息的自由。不過，歷史並未證明此一看法。自美國建國開始，憲法便未保障訊息提供者，但出版業仍一直持續發展，而且目前正在快速且蓬勃發展之中。據說當前秘而不宣的出版者數量增多，而且出版社和政府之間的關係，則是呈現出互不信任且緊張的態勢。大陪審團對於犯罪行為進行調查，乃是履行政府的基本職責，以保障一般公民的安全和基本權利。就此而言，政府必須「提出令人信服的實質證據，證明訊息的蒐集和政府利益之間，具有關聯性」。就根除非法毒品交易、防止總統遭到暗殺、以及防止暴力行為侵犯公民自由

等方面而言，顯然具有重要的政府利益。所以，大陪審團可以要求其與一般人一樣地出庭作證，因為其可能提供有價值的訊息，幫助政府判斷某些非法行為是否已經發生，其發生的相關情狀為何，以及是否有充分的證據可以對其提起訴訟。

本院不同意賦予新聞記者豁免特權，因為，如此一來，將對法令的統一執行帶來理論上和實務上的雙重困擾。我們早晚會有必要，定義哪些新聞記者可以享有這種豁免特權。傳統的理论認為出版自由是指有權像大型的出版業者一般行使出版自由者，也包括出版手冊的個人在內，而且幾乎每一個新聞記者都可以信心滿滿地宣稱其促成資訊的流通，新聞記者信任秘密的訊息提供者所提供的訊息，當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時，會為這些訊息提供者保持緘默。在每一個要求新聞記者出庭作證的案件裡，法院都會根據具體事實，作成合法正當的判斷，以便決定採用哪一種適當的方式，預先通知新聞記者出庭。從聯邦立法的角度來看，國會有權決定是否有必要賦予記者合法的豁免特權，是否有必要按照其所認定的方式，調整範圍，以及是否應該根據時間的經過和

法院向來不承認有任何特權，可以允許新聞記者拒絕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

即使假定新聞記者可以擁有最高限度的權利，這樣的權利也不能讓他們據以拒絕履行其出庭回答有關犯罪問題的職責。陪審團調查犯罪事實的權利，不應該受到限制，而這也正是大陪審團的傳統角色。長期以來，本院所確立的原則是：除受到憲法和普通法保護而擁有合法特權的人之外，「公眾有權要求每個人提供證據」。此一原則同樣適用大陪審團的程序，固然，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應該享有法定豁免特權，然而，聯邦法律卻從來未曾有過這種豁免特權的規定。

有人認為本院應該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另外賦予新聞記者一項一般公民不能享受的法定豁免特權，本院拒絕此一主張。新聞記者應該就如同任何一般公民一樣，必須在陪審團的正當審判程序中出庭作證。此一推論結果並不會威脅到新聞記者與訊息提供者兩者之間的秘密關係。只有當訊息提供者本身涉嫌犯罪，或者訊息提供者及所掌握的訊息與犯罪有關時，陪審團才能要求新聞記者或訊息提供者具體明確地證實犯罪事實情狀之有

無。而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足以證明，在這類機密訊息當中，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屬於涉及犯罪嫌疑範圍內的訊息。

但是，在另外一些情況下，則是訊息提供者本身雖然並未進行犯罪活動，可是他們所掌握的訊息，卻顯示有其他人在從事非法活動。新聞記者經常從這些人獲得消息，不過新聞記者也往往必須同意不公開提供訊息提供者的姓名，或者同意隱瞞某些訊息。論者以為，強迫新聞記者作證，協助陪審團進行犯罪調查，會導致阻礙訊息流通的結果。然而，這樣的說法卻是不盡合理的，也是沒有證據的。不過，依然難以確定的則是，新聞記者被迫出庭作證，達到怎樣的頻率和程度時，才會產生威脅，導致這些訊息提供者不願意提供訊息的地步。目前並沒有證據可以證明，倘若法院強調在憲法和法律之下，新聞記者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就會導致明顯地阻礙訊息傳播給公眾的結果。

禁止訊息提供者只透過秘密管道向新聞記者揭露事實真相，或許會產生一定後果，但如何估計此一可能出現的後果，在相當程度上只是理論上的推測而已。

要詳細討論這些訊息提供者

唯一的爭議在於，新聞記者是否應該有義務像任何普通公民一樣，回答大陪審團所提出的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儘管有人認為新聞記者擁有不透露消息來源的特權，但是，憲法的確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得以使其拒絕向法院揭露其透過秘密管道所獲得的訊息。

本院並未質疑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者集會自由對於促進國家福祉的重要性，同時，也非主張新聞資料之採集不受新聞自由的保障：採集新聞資料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倘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那麼新聞自由便失去意義。然而，本判決中所處理的案件，並未涉及侵害言論自由或集會自由，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事前審查，更未明示或暗示地要求媒體應該出版其不願意出版的內容。媒體使用機密的訊息，並不會因而受到禁止或管制，新聞記者依然可以在法律容許的限度內，自由地向任何消息來源取得資訊或新聞資料。唯一的爭議在於：記者是不是有義務和其他公民一樣，回應大陪審團所發出的傳票，回答大陪審團針對犯罪之調查所提出的問題。憲法從未賦予一般公民任何特權，使其得以拒絕向法院透

露其秘密取得的訊息；儘管如此，卻有人主張新聞記者應該擁有此一特權，免於作證的義務。因為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同時，此一對新聞資料採集所施加的負擔，將使得強制新聞記者提供證詞在憲法上出現疑慮，所以應該賦予新聞記者特殊的地位。

針對具有一般性適用效力的民事法規和刑事法規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附帶負擔的結果，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全然加以否決而認定為違憲，從本院的判決先例看來，已經頗為明確。本院曾經強調「報紙出版者並無豁免於適用一般性法律的特權，也沒有任何特權可以去侵害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且，媒體不能為所欲為地出版其想要出版的內容，若是在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情況下，刊登錯誤的內容，也不能不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再者，若是一般大眾無法取得的資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也不自憲法層次賦予新聞媒體可以取得該資訊的特殊權利。因此，即使是記者也不能不履行應大陪審團傳喚的義務，也不能拒絕回答關於犯罪調查的問題。在普通法的傳統下，

條（First Amendment）新聞自由保障條款（the Press Clause）賦予記者特權（reportorial privilege），拒絕作證，因而被處以藐視法庭罪。

初審法院的判決指出：如果具有「極為重要的政府利益」，而且，除「法庭作證」的形式之外，其證據無從以其他形式呈現者，便可以要求新聞記者揭露其認為應該保密的訊息。然而，上述幾名記者認為僅僅以政府利益作為理由，並不充分，因而拒絕出庭作證，而被判藐視法庭。州法院維持此一判決。不過，由於上訴人堅持除非政府能夠證明其調查違法行為所需要的犯罪相關訊息，無從自任何其他管道取得，否則，僅僅憑藉著至關重要的政府利益此一理由，仍不得要求新聞記者履行出庭作證的義務，本案因而上訴至本院。

判 決

維持原判。

理 由

本案的爭點在於：要求記者到法院出庭作證，是否侵害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

和新聞自由。本院認為答案是否定的。

向本院提起上訴的新聞記者主張：為達到採集新聞資料的目的，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有必要保護新聞記者不公開其消息來源或資訊來源，或者不揭露某些事實。如果新聞記者被迫對大陪審團揭露消息來源，那麼會使消息來源或訊息提供者不願意再提供有價值的消息，這將會損害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要促進的資訊自由流通傳播之目的。換言之，記者主張為採集新聞資料，有必要不公開訊息提供者的身分，或者不揭露某一事實，此乃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內容而來。倘若記者被迫向陪審團揭露這些機密訊息，將會導致訊息提供者不願再提供有價值訊息的結果，而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訊息傳播自由。

新聞資料採集應該是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障的。假若新聞資料採集不受保護，新聞自由便無意義可言。然而，諸如此類的案件並未涉及集會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侵害，也不涉及對於出版內容的處罰。出版者使用機密訊息的作法，並不會受到禁止和管制，所以也就沒有要求出版者公開訊息來源的問題可言。所以，

The First Amendment does not relieve a newspaper reporter of the obligation that all citizens have to respond to a grand jury subpoena and answer questions relevant to a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therefore the Amendment does not afford him a constitutional testimonial privilege for an agreement he makes to conceal facts relevant to a grand jury's investigation of a crime or to conceal the criminal conduct of his source or evidence thereof.)

關 鍵 詞

grand juries (大陪審團) ; the Press Clause (新聞自由保障條款) ; reportorial privilege (記者特權) ; newsgathering (採集新聞資料) ; 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 (the First Amendment)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White主筆撰寫)

事 實

本案涉及三個都被傳喚到大陪審團 (grand juries) 前作證的記者：Paul Branzburg為一服務於報紙的新聞記者，在肯德基州的路易思維拉新報 (Louisville Courier) 任職。Branzburg在採訪過程中，目睹有人製造和使用印度大麻 (hashish)，但在其被傳喚到州最高法院大陪審團面前作證時，Branzburg則拒絕指認他曾經目睹持有和使用印度大麻的

人。Earl Caldwell是任職於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曾經訪談名為「黑豹隊」 (The Black Panthers) 的組織領導人，並且曾經撰寫發表相關報導，其拒絕在本院陪審團前作證，也拒絕針對可能涉及違法之行為所作的調查，提供協助。Paul Pappas是麻州的電視記者，因為報導和「黑豹隊」有關的新聞，而且曾經在其總部停留採訪數小時，交換條件是不得在其報導中揭露任何見聞，而他的確也遵守承諾。以上三個記者均引用憲法增修條文第1

6. Branzburg v. Hayes

408 U.S. 665 (1972)

劉靜怡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要求記者向大陪審團揭露機密資訊，有助於達成具有迫切重要性的政府利益，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規定。由於本案並未涉及政府介入施以事前限制，也並未要求公布消息來源，或者以差別待遇方式揭露消息來源，所以並不違憲。

(The Court found that requiring reporters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grand juries served a "compelling" and "paramount" state interest and did not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that since the case involved no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o impose prior restraint, and no command to publish sources or to disclose them indiscriminately, there was no Constitutional violation.)

2. 記者自秘密消息來源取得資訊的事實，並不足以讓他們可以在政府調查程序中主張不揭露資訊的特權。一般公民在被傳喚到法院去作證時，通常必須被迫揭露消息來源，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並未賦予報紙的新聞記者可以免於負擔一般公民均須負擔的義務之特權，所有的人都必須遵守大陪審團的傳喚要求，回答和犯罪調查有關的問題，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並未賦予新聞記者任何憲法上的特權，可以遮掩和大陪審團所作的犯罪調查有關的事實，或者遮掩和其消息來源有關的事實或證據。

(The fact that reporters receive information from sources in confidence does not privilege them to withhold that information during a government investigation; the average citizen is often forc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when summoned to testify in court.

要件，那麼網路發言者就會面對可能遭到訴追的危險，導致發言者與其冒著被起訴的危險，不如先作自我審查。如此一來，對於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保護的言論，將造成莫大的傷害，以及形成嚴重的寒蟬效應。相形之下，在審判期間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比較不致於造成廣泛的損害。第二，就本案而言，仍有實質性的事實爭議必須處理，亦即對於過濾軟體的效用，仍有明顯的認知差異。透過核發暫時禁制令，以及發回下級法院進行實體裁判，本院可以促使政府必須針對較小侵害替代方案的主張，擔負其憲法上的舉證責任，而非豁免其舉證責任。第三，本案相關的事實紀錄，並未反應目前的科技現況——這是任何與網際網路有關案件都會出現的共通缺陷，數

位科技一直是處於不斷快速進展的狀態下，從地方法院5年前認定事實至今，對於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分析來說，有重要的科技發展出現，應該是合理的推測。本院藉由核發暫時禁制令和發回下級審更審的方式，使兩造都能更新及補充事實，以反應當今之科技發展現狀。同時，發回更審也可以促使地方法院考量新的立法事實：自從地方法院初次進行事實調查至今，國會至少又通過兩個應該可以被視為比COPA系爭立法侵害更小的法令：一為禁止誤導性網域名稱的立法，以及創造保護未成年人網路活動安全性的網域名稱「dot-Kids」的立法。

基於以上理由，本院維持第三巡迴法院的判決，並且發回更審。

避掉，例如未成年人自己有信用卡的情況，COPA系爭立法便無法處理。最後，過濾軟體應該比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的理由，在於其能夠適用於網際網路通訊的所有形式，不僅限於萬維網而已，也包括電子郵件等通訊形式在內。

過濾模式相對於COPA系爭立法的優越之處，可以從國會所成立的「兒童線上保護委員會」（Commission on Child Online Protection）評估使用不同方式限制未成年人接近使用網際網路上有害資訊的利弊結果看得出來，換言之，過濾軟體相對於COPA系爭立法的優越性，受到此一委員會的肯定。即使過濾軟體可能會阻擋掉某些對於未成年人並無害處的訊息，或者根本未能阻擋掉某些有害的訊息，所以並不是完美的解決方案。不過，相對地，政府並未盡到其舉證舉證責任，亦即並未盡到證明過濾軟體是比較無效的管制手段此一舉證責任。至於，以國會要求使用過濾軟體，乃是採取非強制性規定的模式此一理由，用來主張過濾內容並不是一種可行的替代方案，如此的抗辯並不可採。因為，國會還是可以透過賦予學校和圖書館強烈誘因，並且推廣產

業研發和家長普遍使用過濾軟體的方式，達成此一目的。

和本案最為接近的判決先例，是 *United States v.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Inc.*, 529 U.S. 803 此一判決。此案如同本案一樣，是涉及基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為達成將未成年人不得瀏覽觀看的有害資訊排除在外的目的，因而採取針對內容的管制手段是否合憲的問題。本院在該案中指出：在政府無法舉證證明某一具有可行性的侵害較小的管制手段，不如國會立法所欲採行的全面性管制手段來得有效時，那麼，國會所欲採行的管制手段，便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基於 *Playboy Entertainment Group* 案的判決結果和論理，以及本院判決先例所確立的原則，促使本院在本案中同意核發暫時禁制令。因為，倘若不准予核發暫時禁制令，那麼將無法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基本要求。

再者，基於重要且務實的理由，也該支持在審判期間核發暫時禁制令的作法。第一，事後才推翻系爭立法所隱含的潛在損害，會大於誤發暫時禁制令所造成的損害。因為，倘若不是符合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積極抗辯條款

殊權限。假若系爭憲法問題已經解決，則必須維持禁制令之判決，並且將系爭案件發回原審法院，重新進行審理。因此，上訴法院對於系爭立法比較寬鬆之解釋，本院自無予以考量之必要。

地方法院之判決，基本上乃是關注是否有比COPA系爭規定更為合理且侵害更小的手段為主。當原告質疑系爭立法乃是針對內容所為之限制時，則政府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原告所提出的替代手段，並不如系爭立法所規定的手段來得有效。進行此一審查的目的，在於確定為達成國會之立法目的，系爭立法對於言論自由施加限制，是必要的作法。地方法院的判決結論，認為被上訴人之主張可資採納，此一結論並非裁量濫用的結果。因為，根據法庭卷證內容顯示，政府並沒有達成其舉證義務。

最重要的是，被上訴人主張阻擋內容和過濾內容，是屬於侵害較小的替代管制手段，從政府在審判過程中所提出之答辯，並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此一主張不可採。過濾內容此一作法，乃是在使用者針對言論進行選擇性的限制，而不是從資訊源頭著手，進行一般性的限制。在過濾內容的模式下，本身未養育子女的成

人，可以自由接近使用其有權利瀏覽接收的言論，而毋需揭示其身分，或者提供信用卡資訊。即使是本身養育未成年子女的成人，也可以僅僅透過停用其家中電腦的過濾裝置此種作法，便獲取這些資訊。推廣過濾軟體的使用，並不會使特定類型的言論成為刑法處罰的對象，因此，也就除去了潛在的寒蟬效應，或者至少使此種寒蟬效應削弱不少。

更有甚者，過濾內容的模式，將會比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管制手段更為有效。首先，法庭卷證顯示：過濾內容的作法可以使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到所有的色情資訊，而不是僅僅限於萬維網上的色情訊息而已。但是，光是就COPA系爭規定所要求的管制手段，未能使未成年人免於來自外國的色情資訊侵擾這一點而言，過濾軟體就可能是能夠更有效地達成國會所欲達成的立法目的之管制手段。即使COPA被認為合憲有效，然而，COPA的有效性，反而可能由於其被認定為合憲而更形縮減。因為，受系爭立法規範的資訊提供者，可以透過將網站移到國外的方式，來規避系爭立法的規範。再者，地方法院認定COPA所規定的身分認證系統，可能很容易地便被規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 ;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 obscenity speech (猥褻性言論) ;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 ; filtering (過濾)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為保護未成年人免於接觸國際網路上明顯具有性意味的內容，國會制定「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 簡稱COPA)。本院在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此一針對COPA合憲性進行審查的判決中，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在發回更審之後，第三巡迴法院再次同意作成發給暫時禁制令的裁判，同時，第三巡迴法院特別指出：為達成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目的，要求必須做到未成年人不能透過網路接近使用有害其身心資訊的政府利益，COPA系爭規定所採取的手段，並不符合最小侵害手段的要求。政府於是再次上訴至本院。

判 決

本院維持原審核發暫時禁制令之裁判，並且判決發回下級法院，就系爭法律違憲與否，進行實體審查。

理 由

第三巡迴法院維持地方法院裁判停止COPA系爭規定執行的判決，是正確的作法，因為系爭法律可能侵犯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

首先，地方法院的判決發給暫時禁制令，並未濫用其裁量權。裁量濫用標準 (the abuse-of-discretion standard) 在審查本案之暫時禁制令時，有適用之餘地，因為28 U.S.C. §1254(1) 所規定之上訴管轄權，並未賦予本院任何可以脫離既有審查標準的特